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水（动监）罚〔2025〕3号

当事人：清流县林畲景承养猪场；

经营者：郑译，男，汉族；出生日期：1984年11月16日；

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林畲镇曾坊村虹山10号；

身份证件号码：350423198411161515；

工作单位和职务：清流县林畲景承养猪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3MADEB76A2A。

当事人清流县林畲景承养猪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你自2023年8月份销售给将乐县张木荣的生猪，销售金额23600元，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将乐县公安局关于生猪养殖户违法线索的移送函》（2025年5月16日）1份；
2. 询问笔录1份；
3. 当事人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1份；
4.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清流县林畲景承养猪场现场检查图片2张；
6. 关于协助调取案件有关产地检疫情况的说明（清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1份。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5年8月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动监）罚告

(2025) 3 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第三项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当事人涉案行为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承诺不再出现类似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违法程度属于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68 项处罚幅度，本着行政处罚“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3600 元）5%处罚，即罚款人民币 118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缴纳罚（没）

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